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进行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

2022年3月18日